

海丰县公平水库2026年汛前隐患治理项目

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公平水库2026年汛前隐患治理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公平水库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：黄泽基 联系电话：1820660187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； 3、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为海丰县公平水库2026年汛前隐患治理项目提供预结算审核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：5000元-4000元 3.计价标准：造价咨询服务的金额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文件等有关要求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公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；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；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根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海丰县公平水库管理办公室

2026年5月13日

办公室

